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社会租用车辆服务（货车、客车）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85-RNZB

分 标： 分标 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3217-001-002、广西政采
[2025]3217 号-002、广西政采[2025]3217 号-003、
广西政采[2025]3217 号-004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志威物流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2
二、合同附件	5
1、成交通知书	5
2、采购需求	6
3、竞标声明	10
4、竞标报价表	12
5、最终报价明细表报价	13
6、需求响应表	14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4377532H2025601

项目名称：社会租用车辆服务（货车、客车）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85-RNZB

甲方（买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乙方（卖方）：广西南宁志威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社会租用车辆服务（货车）

(2) 服务内容：社会租用车辆服务(货车)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同金额

分标：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车辆类型 (米)	数量	综合报价			车型综合报价 ④=①+②+③
				日租金（含往返）（元）①	公里数		
					0-150 公里(含150 公里) ②	150 公里以上③	
1	社会租用车辆 服务(货车)	2.6 米	1	440.00	2.60	3.00	445.60
2		4.2 米	1	1120.00	4.00	5.50	1129.50
3		6.8 米	1	1290.00	4.80	6.50	1301.30
4		9.6 米	1	1570.00	5.40	7.50	1582.90

3.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每次租赁车辆数量、时间、地点根据使用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约定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甲方的责任

(1) 每次租赁车辆数量、时间、地点根据甲方工作实际情况约定。

5.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投标承诺组织和提供运力，满足甲方的租赁需求，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时间、线路、车型提供相应的车辆及服务。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变更发车时间和行程的，需及时通知乙方。

(2) 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运输服务的法律规定。

(3)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详细信息: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年审有效期限页】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

(4) 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的服务措施。并保证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准点交付车辆,车辆车容干净整洁并符合安全运输标准。

(5) 乙方保证提供拥有全部合法手续且各项技术性能完好的车辆为甲方服务,车辆安排应按承诺车型或以上来提供。

(6) 乙方承诺提供的车辆相对固定,在确认接待任务后,不得随意更换车辆。

(7)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的,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的相关事宜。

(8) 协助甲方办理必须的相关证件及其他必要资料。

(9) 车辆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车辆的基本维修及日常保养。

(10) 车辆在广西区内及区外使用期间驾驶员等相关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车辆在广西区内使用期间驾驶员等相关人员食宿不得超过用车地点 3 公里范围内。

(11) 其它: _____

6. 结算方式:

1. 单个项目合同价格=某车型日租金×车辆数量×天数+某车型公里数报价×车辆数量×公里数(含往返)。租赁时间 1 天为最低单位,即 1 天起租。租赁日所算天数均以日历日计算,如某日中午起租,次日中午换车,算两天。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申请支付租赁费用时提供发票及用车明细给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核对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

7.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承诺履约,每违约 1 次,采购人有权进行记录,并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服务期内累计发生 3 次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虚假承诺处理,列入不良名单,并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如因乙方不按承诺履约而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所有全部赔偿责任。

(2)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进行经济赔偿。

(3) 其它: _____

8. 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拥有全部合法手续且各项技术性能完好的车辆为甲方服务,车辆安排应按承诺车型或以上来提供。乙方在租赁前应做好安全合格检验,搞好车辆卫生,为甲方提供的车辆每个客座购买不低于 _____ 的承运人责任险。

9.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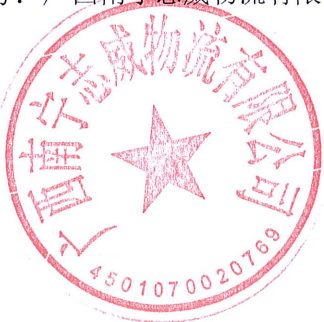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报价表
- (5) 最终报价明细表报价
- (6) 需求响应表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广西南宁志威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24 号	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 2 号荷塘月色 9 号楼 A 单元 109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石睿玲	委托代理人: 陈显莉
电话: 0771-2365308	电话: 13737944280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志威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1604361050210984	银行账号: 800128074800013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